

中国质量认证中心

中认技函〔2016〕3号

关于报送 2015 年度 认证检测工作总结的通知

各签约实验室：

为更好的了解掌握各签约实验室认证检测业务开展情况，根据中国质量认证中心《检测机构管理程序》的要求，请各签约实验室向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报送2015年度认证检测工作总结。总结内容应包括：

一、2015年度实验室在认证相关业务方面的日常工作运行、样品管理、完成任务及时性、检测质量和业务收入及结构等方面的概况。

二、总结2015年度认证相关业务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等。

三、2015年接受CNAS和CMA评审、CQC 评审、参加能力验证及参与其他认证检测活动情况总结（可另附文件或表格）。

报送的总结内容起止时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，本次工作总结请各签约实验室以电子版形式报送，不再报送纸面总结。报送截止日期为2016年1月29日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总结封面采用统一格式（已提前发送各签约实验室文控

员电子邮箱)

二、总结封面“实验室名称”、“实验室编号”处请填写认监委指定实验室名称及编号(如是强制性产品指定实验室)或与我中心签约名称及指定编号,并盖与实验室名称一致的公章、骑缝章。

三、报送总结电子文件格式为PDF格式,不需寄送纸面文件。

联系人:李璋(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质量技术部),

电话:010-83886174, E-mail: lizhang@cqc.com.cn,

地址:北京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,

邮编:100070



抄送:存档(2)